



法務部廉政署

發稿日期：103 年 8 月 25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國立臺灣圖書館約僱人員張○○等人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乙案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國立臺灣圖書館約僱人員張○○（財團法人台北市新○○社會福利基金會）（下稱新○○基金會）實際負責人）與其配偶洪○○（中華民國無○○科技發展協會（下稱無○○協會）理事長），共同意圖影響決標價格之犯意聯絡，事先協議由「無○○協會」為陪標廠商不為價格之競爭，而「新○○基金會」為主標廠商，於民國 98 年 9 月間，以底價新臺幣 621 萬元承攬國立臺灣圖書館「98-99 年度視障點字圖書暨光碟委託製作採購案」。本署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將張○○、洪○○及其法人所涉前揭罪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，案經該署檢察官於今（103）年 7 月 29 日偵查終結，以違反政府採購法罪名提起公訴。